

## 彩虹之約

日期：2020年2月16日

陳泳智神學生

經文：創世記八:20~九:28

弟兄姊妹們平安！上禮拜天，楊傑傳道跟我們分享挪亞方舟的故事，提醒我們在這故事中看到「神的恩典和人的回應」。上帝給挪亞恩典，叫他預備方舟，好在大洪水來時獲得拯救；挪亞從頭到尾，上帝吩咐什麼，他就做什麼，所以挪亞一家和許多動物們才得以躲過一劫，沒被大洪水淹沒。一年之後，洪水終於完全消退，土地上的積水也都乾了，他們才從方舟裡面走出來，回到陸地上。

挪亞走出方舟的第一件事是築一座祭壇，用潔淨的牲畜和飛鳥獻祭給上帝。挪亞所獻的是燔祭，燔祭的目的是為了贖罪，所以獻祭可能是為了贖他自己和家人的罪；此外，8:21 還有一句括弧起來的旁白說：人從小時心裡懷念著罪惡。

挪亞的獻祭跟這句旁白提醒讀者，人類罪惡的問題還在喔，大洪水並沒有處理掉人的罪，只處理掉有罪的人。大洪水彰顯了上帝的公義，讓有罪的人受到懲罰。但是單單只有公義的審判，通常只能處理掉有罪的人，卻沒辦法處理掉人的罪。這好像我們在「改變帶來醫治」課程中學習到的，只有真理而沒有恩典，人是沒有辦法改變的，也沒辦法脫離罪所帶來的傷害。另一方面，如果審判就能處理掉罪的問題，那聖經只要寫到大洪水就可以結束了。但大洪水事件只是個開始而已，上帝為了拯救人類脫離罪惡的挾制，還有漫漫的長路要走。

在挪亞獻祭之後，上帝做了一個決定，決定要和全人類和所有被造的動物「立約」。約的內容是：上帝不再用大洪水來毀滅世界了。

在繼續講下去之前，我先跳出來說明一下。我們今天所讀的經文，從 8:20 挪亞築壇獻祭開始，到中間上帝的吩咐與立約，到最後，挪亞喝醉酒的糊塗事。這一大段經文可以講很多不同主題的信息，也會引起我們想一些有趣的問題，例如：挪亞不是完全人嗎？他怎麼也要為罪獻祭。或者，從 9:3 來看，人類可以吃肉是從大洪水之後開始的，以前的人類就只能吃素，這跟考古學的發現一樣嗎？如果你對這些問題有興趣的話，我必須跟你說不好意思。因為回答這些問題都不再今天的講道內容中，今天的講道我想只抓一個最重要的主題分享，這個主題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是關於上帝與所有人類和動物們所立的約。

「約」是聖經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主題，甚至要說是「最重要的主題」也不算過分，因為聖經的名字就叫做舊約和新約。所以在這段經文中，選擇「約」這個主題來講道，是非常夠分量的。不只夠份量，要說主日崇拜的每一次講道，都必須建立在約的基礎上也不為過，因為如果沒有耶穌基督與我們立了新約，我們就不可能成為上帝的兒女。

回到上帝與挪亞和所有動物們所立的約，內容是：儘管將來人類還是會繼續犯罪，但上帝決定不再以洪水來毀滅世界了。這個約以彩虹作記號，所以後來的人就給他一個很美的名字—彩虹之約。探討彩虹之約的意涵也一樣可以講一些不同的主題信息，但在一次有限的講道時間中，我仍然只能從中選擇一個主題，來做為今天的信息分享。

選擇甚麼主題呢？我在準備這篇講章時的感動是：從立約這件事來認識上帝的屬性。認識上帝的什麼屬性呢？我們直接都會想到「立約」彰顯了上帝的慈愛，因為神愛人，決定不再以洪水毀滅世界；或者，立約這件事讓我們知道上帝是信實的，因為祂堅守祂所承諾的約定。但我想在今天的信息中，我想分享一個比較特別的，就是從立約這件事，我們可以認識到上帝的自由。也可以說，我們可以從「立約」這件事，來認識自由的意義。

也許這聽起來感覺有點衝突，因為立約就表示是一種約束，或一種限制。似乎上帝為了與人立約，祂就必須放棄掉祂自己一部分的自由，而被「約」所限制住。根據上帝自己所定的彩虹之約，往後不論人類如何犯罪，上帝都要遵守約定，他都不能再用大洪水毀滅世界了。好像上帝在自己前面畫一條線，然後規定自己不能超過去。這條線就是「再次地使用大洪水」，上帝被限制在這條線以內，無論人類怎麼作惡，他都不能超過去。這樣，在彩虹之約的限制下，上帝還是「全然自由」的嗎？

當然，造物主不可能是不自由的，上帝必定是全然自主自由的，也可以說如果他不自由的，他就不可能是上帝了。所以，從立約這件事，讓我們看到上帝的自由是一種願意自我限制的自由，也就是說上帝並不是非得要做什麼不可，他可以自我設限，選擇有所為、有所不為，這是他的自由。當人類犯罪的時候，他可以自由地決定寬容人類多久，再行審判。如果上帝不能這樣的話，如果人類犯罪，上帝就要審判；人犯多少罪，上帝就要相對應的降下多少審判。這樣的話，上帝不就像「一個指令，一個動作」的機器人，而不是自由自主的主宰了嗎？所以，立約這件事更讓我們看到上帝雖然自我限制，但這更加彰顯出他的自由。

雖然自由的基本概念很簡單，就是不被限制，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所以聖經中，自由常常與奴隸相對並列，這讓我們理解到自由就是奴隸的相反，不用被限制，可以做任何自己想要做的事情，但這只是自由的基本概念。然而，立約這件事幫助我們認識到自由更深一層的意義，上帝的自由不只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的自由，同時也是願意自我限制，是一種「有所為、有所不為」的自由。

宗教改革的神學家加爾文在他的基督教要義中，有一個重要的主張，就是人要認識上帝，能才夠真正的認識自己。越認識上帝的人，也會越認識自己。就像我們在「改變帶來醫治」課程中有討論到的，上帝的愛是「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這讓我們知道，上帝的愛是同時包含著恩典跟真理。當我們認識到上帝的愛是同時包含恩典與真理，我們就會知道人所需要的愛，也是必須同時有愛跟真理，不然，只有恩典而沒有真理，或只有真理而沒有恩典，人的生命都會不健康的。這點相信我們在「改變帶來醫治」課程中，有很多的學習跟體會。

當我們越認識上帝的愛是怎麼樣的愛時，就會越知道我們所需要甚麼樣的愛。同樣的，當我們越認識上帝的自由是怎麼樣的自由時，也會越認識到所需要的是甚麼樣的自由。上帝的自由是願意自我限制，是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所以，人需要的也是這樣的自由。

可是，這聽起來好像還是有點怪怪的？自我限制還可以算自由嗎？自由不是應該是想做甚麼就做甚麼嗎？最多再加一條但書，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前提，這樣不就好了嗎？但聖經所啟示的，就是還是要能夠自我限制，才算真正自由。

其實，當一個人不需要限制自己，他要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的時候，他可能反而是不自由的。怎麼說呢？例如一個有菸癮的人，他想抽菸的時候就隨時可以抽，但是，當他不想抽菸的時候，卻好像不控制自己，不得不抽，這樣，他是自由的嗎？或是滑手機，有些滑手機滑到上癮的人，隨時都要滑，沒辦法說不滑就不滑。之前看到一則新聞報導，有些人嚴重到一個地步，手機電池快沒電時，就開始焦慮，所以必須隨身攜帶兩顆行動電源，來隨時充電，也隨時維持他的安全感。

不論是煙癮或滑手機癮，他們都是想抽菸就可以抽菸；想滑手機就可以滑手機；好像很自由，但這是真自由嗎？當然不是，因為他們沒辦法說不想要就不要。沒辦法自我管理、自我限制；沒辦法像上帝那樣立約來限制自己。這樣的人，不論他上的是什麼癮，都難以活出自由自在的生命了。

所以，像上帝那樣，能夠自我限制、有所為有所不為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神人共享的自由。

其實，就算沒有聖經的啟示，許多聰明的哲學家也是這樣理解自由的一畢竟人是按上帝形象創造的。盧梭曾說：「自由不是為所欲為，受慾望控制是不自由的」。康德也有一句名言說：「自由不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而是你不想做什麼，就可以不做什麼。」不只西方的哲學家，我們華人的老祖宗也有一樣的智慧，當孔子年過七十歲之後，他說他終於能夠「從心所欲，不逾矩」了。從心所欲而不逾矩，就是想做甚麼就做甚麼，但不會超過他所認為對的界線，這就是能夠自我限制的自由。

孔子「不逾矩」的矩是甚麼呢？孔子的中心思想是仁，所以他的矩應該就是以仁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道理。那我們基督徒能夠隨心所欲而不逾矩的「矩」是什麼呢？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1)所以，基督徒要從心所欲而不逾矩的矩就是「真理」。這就是說，一個真正自由的基督徒，就是什麼事都可以做、凡事都不用忌諱，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但不會違背真理。或者說，什麼都可以做，但卻能夠限制自己不犯罪，因為活在真理裡面。那真理是什麼呢？真理當然就是神的話，也就是神的道。這道成了肉身，以人的樣子來向我們啟示，我們才能真正的認識真理，所以真理對我們而言，有兩個重要的意義：一、真理就是耶穌基督本身；二、真理是像耶穌那樣的生命，也就是愛神、愛人的生命。

所以，用一句話來總結的話，基督徒的自由就是，耶穌使我們脫離罪的網綁，使我們能夠活出像祂那樣愛神、愛人的生命。起點是耶穌，因為他使我們脫離罪的網綁；終點也是耶穌，因為人脫離罪之後的目標，是要活得像耶穌。所以希伯來書才會說：耶穌是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

綜合上述，不論西方的哲學家、孔子，或是基督教信仰，對於自由的理解都是非常相近的。哲學家們認為自由是不被慾望牽著走，而能夠活出一種理想美德的生命；基督教則認為自由是不會被罪網綁，而能夠活出愛神愛人的生命。這兩個的意思非常接近，差別只在於，哲學家認為人們可以靠著自己，活出自由的生命；但是，基督教認為人們沒辦法靠著自己脫離罪的纏累，必須要靠耶穌基督的救贖，才能活出自由的生命。

或許，人真的可以靠著自己的理性和堅強的意志力，約束自己而活出某種美德的生命，就像孔子那樣「從心所欲不踰矩」。但是，若要活出基督徒版本的自由生命呢？人有辦法靠自己嗎？

基督徒的自由是，脫離罪的綑綁，而能活出像耶穌那樣愛神、愛人的生命。這樣的生命，我們信義會的老祖宗馬丁路德做了很精闢的詮釋，他在討論基督徒的自由時，說，基督徒雖全然自由的，卻願意全然順服，而成為眾人之僕，受任何人管轄。這可以說是自由的最高境界，就是擁有完全的自由，但卻願意為了愛神和愛人的緣故，放下自己成為眾人的僕人。這應該只有依靠主的人才能做到。因為靠著人的理性跟意志，人一方面沒有能力、二方面也不會想活出這樣的生命。所以，孔子說，以直報怨就好了；耶穌卻說要原諒你的弟兄七十個七次。

講到這裡讓我想到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前院長蘭大弼醫生。1952年，蘭大弼和高仁愛這對醫生夫妻，由英國宣道會差派來台灣，在彰化基督教醫院當醫生。當年他們夫妻倆在台灣的時間，幾乎都奉獻給需要幫助的病人。他們常騎著一輛腳踏車在彰化地區到處看診，免費為貧窮的人看診。當時，有年輕醫師要出國進修缺錢，他都會自掏腰包來幫助他們。1980年，蘭大弼退休回到英國時，彰基要發退休金給他們作為養老金，也被婉拒，只說感謝神讓他們夫妻能到台灣奉獻，他們在英國有老人年金就夠了。2010年，95歲的蘭大弼醫生將要過世的那個晚上，他口裡一直重複說一些醫護人員聽不懂的話，後來他大兒子來到病房時，一聽才知道，原來他是用台語說：要疼惜貧窮人。蘭大弼醫生是英國的醫學博士，以他的專業能力，他可以選擇在英國過很自由、很好的生活。但他卻願意選擇來台灣，來當許多貧窮人的僕人。

每當我讀到關於蘭大弼高仁愛夫婦的故事時，我都會覺得這種生命不就是馬丁路德在論基督徒自由時，所說的：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卻願意全然順服，而成為眾人之僕。

上帝的自由就是能自我限制的自由，所以他立下彩虹之約，不再因人類的罪惡，使用洪水毀滅全世界。上帝甚至極度的限制自己，到一個地步，他放下自己全部的能力、尊貴、榮耀，道成肉身，成一個卑微的人，然後到處傳道，服事有需要的人，最後，死在十字架上，為全人類付上罪的代價。這是上帝使用自由的方式，這也是自由的最高境界。因為上帝這樣的使用他的自由，我們才得以脫離罪的綑綁，成為自由的人，也就是一個靠著上帝，活出愛神、愛人的生命。

靠著上帝，活出愛神、愛人的生命，我們不會在決志信主或受洗的瞬間，就像變魔術一樣，馬上能活出那樣的生命。這是一個一輩子與神同行、靈命操練而成長的歷程。我們教會今年的異象是「建立彼此相愛的家庭和教會」，這也提醒我們，家庭和教會實在是我們操練信仰生命的最佳場所，尤其實在家庭，我們無處躲藏，只能表現出最真實的自己。

求主幫助我們，在與配偶和家人的生活中；在與教會弟兄姊妹的同工中，我們都能靠著神，學習活出愛神、愛人的生命。也許，跟家人的「生活」以及跟教會弟兄姊妹的「同工」，只是其次的東西，或者說只是一種工具、一種媒介，為了讓我們活出彼此相愛的關係，活出基督徒本版的自由生命，那才是最有價值的。當我們生命漸漸地不會再「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而能夠漸漸的「只喜歡真理，不喜歡不義」，或是更進一步「雖是自由的，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那我們就是最自由的基督徒了。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教師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

楊 傑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